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500号)。《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4,281,726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4,281,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4%，剩余未达到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226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36.45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5月2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1年5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6.75倍。本次发行价格36.4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64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5月18日(T-3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5月2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5月2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4,281,7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6.45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5月2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5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5月21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1年5月25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丰硕路100弄39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1-5990724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68826099，021-68826123

发行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500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4,281,7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7,126,903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4,281,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4%，剩余未达到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226股由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20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20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鹏饮料”)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00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根据《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404.2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90046%。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东鹏饮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536,9536,4779
末“5”位数	56560
末“6”位数	217839,342839,467839,592839,717839,842839,967839,092839,877555
末“9”位数	02741871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东鹏饮料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00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东鹏饮料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5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75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3,1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75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周伟青	周伟青	46.27	20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2,716,250.00万股，其中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A类)有效申购数量为734,930.0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27.06%；年金保险资金(B类)有效申购数量为491,600.0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18.10%；其他类型投资者(C类)有效申购数量为1,489,720.0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54.84%。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比例
A类(公募养老社保)	734,930.00	27.06%	2,322,470	58.05%	0.03163251%
B类(年金保险)	491,600.00	18.10%	717,736	17.94%	0.01460722%
C类(其他)	1,489,720.00	54.84%	960,794	24.01%	0.00645115%
合计	2,716,250.00	100.00%	4,001,000	100.00%	0.01472987%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15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55-8249226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9日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24号)。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A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268,144.4225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20.00%。发行人授予东方投行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40,221.6500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308,366.0725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80,443.3267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443.3267万股。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160.8958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5.88%。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540.2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761.85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4.12%。

根据《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40,221.65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发行人于2021年5月1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和辉光电”股票77,761.8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5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5月20日(T+2日)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5月2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342,07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18,433,79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24420099%。

配号总数为636,867,59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636,867,597。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268,144.4225万股，其中：战略配售数量为80,443.3267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160.8958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540.2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本次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308,366.0725万股。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40,221.65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77,761.85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4.12%。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443.3267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6.09%，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由于本次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9.5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770.1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390.7458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7.65%，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2.6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6,532.0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2.35%，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1.3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30314621%。

四、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20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2,969,8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九丰能源”，股票代码为“60509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4.57元/股，发行数量为82,969,866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8,079,86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89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96,86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4,673,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5月1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74,497,469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575,377,503.33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75,531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6,068,106.67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8,293,275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86,698,516.75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591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24,140.87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北京恒昌弘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恒德利得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3	12,548.91	363
2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3	12,548.91	363
3	瞿伦青	瞿伦青	311	10,751.27	311
4	章向荣	章向荣	311	10,751.27	311
5	刘芳	刘芳	311	10,751.27	311
6	方锦程	方锦程	311	10,751.27	311
7	余丽妹	余丽妹	311	10,751.27	311
8	廖俊	廖俊	311	10,751.27	311
9	杨静	杨静	311	10,751.27	311
10	吴晓锋	吴晓锋	311	10,751.27	311
11	叶方华	叶方华	311	10,751.27	311
合计			3,525	121,859.25	3,525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3	12,548.91	10,751.27	311	10,751.27	52
2	赵明	赵明	311	10,751.27	10,571.27	305	10,543.85	6
3	陶静威	陶静威	311	10,751.27	10,571.27	305	10,543.85	6
4	郑少波	郑少波	311	10,751.27	10,751.23	310	10,716.70	1
5	吴小翔	吴小翔	311	10,751.27	10,751.21	310	10,716.70	1
合计			1,607	55,553.99	53,396.25	1,541	53,272.37	6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79,122股，包销金额为6,192,247.5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2%。

2021年5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535301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马遮阳”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9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88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92.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12.10元/股，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4.6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5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837.1100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658.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9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9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7299484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5月17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947,00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2,958,760.5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8,99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29,839.5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954,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5,143,4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696,682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995股，包销金额为229,839.50元，包销比例为0.06%。

2021年5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ymzyecm@citics.com

发行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3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66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64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6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83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5月25日(T+2)刊登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20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中证网(http://www.cs.com.cn)；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5月14日(T-5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1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短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前期对外收购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1年1月份完成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和越南SUNTON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的股权收购工作。2021年一季度，上述2家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